

# 莱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莱土用〔2020〕3号

## 关于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《关于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的申请》收悉，  
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你单位通过公开挂牌竞价，竞得长江路西、峨嵋路南  
LG2019-23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并经《国有建设用地  
使用权网上挂牌成交确认书》确认。现同意你单位使用鲁政土  
字〔2019〕1004号批复中所征收的3345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

地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出让年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70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你单位签订的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为莱阳-01-2020- 0004 号。

特此批复。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

